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，实到董事 6 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,000 万元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8-084 号的“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”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二、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8-085 号的“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”）

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